

# 秦皇岛市教育局文件

秦教基〔2024〕11号

## 秦皇岛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北戴河新区教育局，市直普通高中学校：

为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依据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中招生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全市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招生计划和范围

(一) 统筹确定招生计划。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考虑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普职协调发展和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根

据区域内普通高中布局、办学条件、批复办学规模、往年招生数量及上一年度招生计划完成情况、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年度目标、加强控制大校额、规范办学要求及上一年度是否存在违规办学情况、初中毕业生数量等情况，科学制订年度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市教育局审定各县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后，分县区、分学校一次性下达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二）合理划定学校招生范围。普通高中实行属地招生，具体招生范围由市教育局统筹确定。县区属公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在本县区内招生，市属公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在城市区范围内招生，非经市教育局批准不得跨区域招生，所有普通高中不得跨市域招生。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在审批地按计划招生，县区属民办普通高中在优先满足所属县区内初中毕业生就学愿望和需求的前提下可适当在主城区招生。

## 二、严格履行招生程序

（一）划定最低录取控制线。招生考试管理部门要根据区域内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成绩、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等，科学划定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并向社会公布。各普通高中不得录取无河北省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成绩的学生。

（二）坚持公办民办同步招生。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统一管理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明确招生基本流程和具体步骤，实现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严禁通过私下违规承诺录取、签订预录取协议等方式争抢生源。招生考试管理部门要通

过“秦皇岛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平台”完成计划公布、成绩发布、志愿填报、录取工作，有效保障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程序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任何民办普通高中不得在生源地县区公布中考成绩前录取学生，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选拔性文化考试，不得招收已被其他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民办普通高中经招生考试部门录取后存在剩余计划的，学校可补充招收符合招生规定要求的初中毕业生，并将招生结果于7月25日前报送至市县两级招生考试部门审核。

(三) 规范自主招生管理。经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实行自主招生的普通高中可招收市域、县域内初中在籍在校应届毕业生，由市教育局将计划指标分配至县区并纳入学校总招生计划数管理。学校要制定自主招生方案，明确报名条件、选拔程序、培养方案、监督机制等事项，于5月15日前报市教育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自主招生报名及选拔工作由招生学校负责具体实施，安排在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后进行，不得扰乱生源地招生秩序。进入学校自主招生预选名单的学生，须通过“秦皇岛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平台”填报志愿，由市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统一录取。

(四) 做好招生录取结果确认工作。公办普通高中由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按照学生填报的中考志愿和中考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统一录取，学校依据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提供的录取学生名单，向学生发放加盖学校印章的录取通知书。民办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须于8月10日前向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招生考试

部门录取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确认，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对民办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不予确认的，要在 8 月 15 日前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书面说明不予确认的理由；拒绝确认的，不予确认且未书面说明理由的，均视为已经确认。学生应在规定时间持录取通知书到学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的视为放弃入学机会，其他任何普通高中不得再行录取。

（五）强化学籍注册管理。公办普通高中根据招生考试管理部门录取结果和学生实际报到情况为学生注册学籍，民办普通高中根据招生考试部门录取名单、补录名单为学生注册学籍。学籍注册严格实行“人籍一致、籍随人走”，任何普通高中不得为无计划或超计划、违规跨区域招录、跨年补录、已被其他学校录取、无河北省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成绩、已经注册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等不符合要求的学生注册学籍，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学校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 三、全面推进阳光招生

（一）落实指标分配招生要求。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将公办省级示范性高中招生指标 100% 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录取时划定各公办省级示范性高中最低控制分数线。各县区招生考试管理部门要依据各初中报考高中的学生人数，或依据各初中的在校在籍应届初中毕业生数，确定分配到各初中的指标数量，在学生填报志愿前向社会公布。

(二)完善招生公开制度。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管理部门要通过官网和当地主流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录取政策和具体办法。各普通高中要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公布招生信息，主动接受监督，确保招生公开、公平、公正。

#### 四、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一)严格招生纪律。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提出的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纪律。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违规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和学籍注册结束后，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逐校排查工作，市教育局也将进行比对分析并进行随机检查，及时纠正各种违规招生行为。

(二)严肃追究责任。凡是违反招生规定的公办普通高中，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罚。凡是违反招生规定的民办普通高中，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违规参与招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从重处理。对违规违纪的个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直至撤职或者解除聘用关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监管不到位、履职不

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县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市教育局对发现的违规问题线索，实行即时交办、跟踪督办、限期办结，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和有关单位通力合作，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持续宣传“双减”等促进教育公平的工作措施和成效，在全社会营造正确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观、学生成长观，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扭转唯分数、唯升学的错误评价导向。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重要信息须经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坚决杜绝因宣传内容不规范不准确、宣传解读不到位而引发社会不良影响。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节点，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在招生录取阶段，适时开展招生预警或案例解读，通报近年来查处的招生诈骗典型案件，积极预防考生权益遭受损害。

